

#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长莲管办发〔2021〕19号

## 关于印发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机关各部门，各垂管部门：

现将《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试行）

为持续优化莲花山度假区营商环境，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度假区实际，制定《莲花山度假区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首违不罚

市场主体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第二条 提醒告知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均应实行告知制度。包括：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为之前和行政检查期间应作出的告知行为；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和执行行政处罚过程中所应作出的告知行为。

## 第三条 宽容执法

在日常监管中宽严相济，对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创业、中小型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其改正错误的机会。坚决依法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杜绝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吃拿卡要

等现象，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不断提高执法公平性、公正度。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应当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 **第四条 备案执法**

度假区实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执法部门对区域内重点企业执法前，应向度假区营商环境办进行登记备案，并组织营商环境办工作人员陪同执法。

#### **第五条 联合执法**

度假区推进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严禁多头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实施联合检查。

#### **第六条 监督投诉**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的，依规依纪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度假区通过12345政务热线平台和营商环境服务热线12342接收涉及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咨询、建议、投诉。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和年度考核。